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緣由與依據

延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本校服務學習校務計畫，鼓勵本校實習學生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以具體行動發揮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實踐本校誠、正、勤、樸之校訓。
- 二、以教育專業知能落實關懷弱勢學生之行動。
- 三、加強本校與偏遠、山地、離島等地區特約實習學校之聯繫與互惠。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師培系所

肆、實施方式

- 一、實習地點與對象：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中，教育部列為偏遠、山地、離島之學校。(教育部統計處：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清單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tats.moe.gov.tw/files/school/103/faraway_new.xls)
- 二、服務內容：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生，除遵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外，需發揮專業知能，協助偏遠、山地、離島之實習學校輔導弱勢學生及相關活動。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學生，於申請實習時一併申請。
- 四、報名方式：於規定申請實習期間（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請填具志願申請書，與實習申請表一併繳交。
- 五、錄取人數：預計每學年錄取 20 名。申請名額超過時，以符合下列項目排列優先順序：
 1. 服務學習證明（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

務證明者、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 2. 家境清寒學生 3. 返回戶籍地實習者 4. 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

伍、預期效益

- (一) 延續本校師資生之服務學習課程，貫徹從修業期間至實習階段的服務學習。
- (二) 增加學習資源關懷弱勢學童。
- (三) 鼓勵本校畢業師資生至偏遠、山地、離島從事教職。

陸、獎勵措施

- (一) 補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二) 補貼交通費(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往返實習學校，依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實支)，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額度。
- (三)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將全數退還所繳實習輔導學分費。
- (四)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學校舉薦者由學校頒發志願服務榮譽證書。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申請書 NO

姓 名		實習 期 間		申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地址					
就讀系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Tel (通訊):()		Tel (戶籍):()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其他專長					
服務計畫 (請於 500 字以內敘 明)					
申請人簽名：			自覓實習指 導教師簽名：		

※ 申請者需於指導系所中自覓願擔任實習期間指導實習之教師乙名為申請之先決條件。

※ 本案以前往本校已簽約之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學校實習者列為優先錄取（未與本校簽約者，須完成簽約手續始得前往。因實習學校需嚴格認證及冗長簽約程序（約需半年）等不定因素，將延宕評選時程及名單公布，所以有意前往者請提早徵詢作業。

超過名額時之評選指標					
優先 順序	評選項目	請勾選已 具備條件	所需證明文件 (需要時另行通知繳 交)	審件	結果
1	服務學習證明(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		學務處服務時數證明。 史懷哲教育服務教育部服 務證明文件。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學生		清寒證明		
3	返回戶籍地實習者		身分證		
4	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者		實習學校證明		

※ 當申請名額超過 20 名需排序時，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將會依序通知繳交所需證明文件。